

=====附件=====

來文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字號：九十局住福字第三〇八八〇一號

正本受文單位：屏東縣政府

副本受文單位：行政院所屬各人事機構、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主旨：有關利用假日舉辦員工文康活動，已支領文康活動補助費後，得否再申請中部地區旅遊住宿補助費每晚五百元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屏東縣政府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九十屏府人考字第五八五八〇號函。
- 二、查行政院為加強推動災區觀光產業振興，以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二七五七八號函送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四十三次之決議，函請各部會及省市府：「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前往中部地區旅遊，除依現行規定辦理休假補助外，憑飯店旅館住宿單據，每住宿一晚，另予補助五百元。」
- 三、次查本局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八十九局考字第〇二二九六八號函以，公務人員以連續或累積方式，利用休假或例假日前往當地旅遊，得依上開規定檢據請領住宿補助費。本案參加服務單位之文康活動，有關住宿費用，自當視各單位規劃辦理情形，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依前述相關規定申請住宿補助費。